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检协[2011]会秘字 18 号

关于联合开展“压力容器监督检验”与 “电梯监督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查机构：

为了提高取得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和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有关检查机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促进各机构检验能力的提升，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与 CNAS 秘书处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压力容器监督检验”和“电梯监督检验”能力验证计划。该计划已列入 CNAS 2011 年度能力验证计划，计划编号分别为“CNAS T0628”和“CNAS T0629”，并已向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报备，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和电梯监督检验项目获得 CNAS 认可或申请 CNAS 认可的检查机构，以及取得核准的部分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名单见附件 1）。

二、组织实施

1、依据：按照 ISO/IEC 17043《合格评定—能力验证通用要求》的要求运作。

2、组织：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秘书处和 CNAS 秘书处共同组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负责能力验证计划中的技术运作，编制作业指导书，制备、分发样品，回收和分析结果，起草结果报告等。

3、费用：每个参加单位需缴纳能力验证成本费用 1000 元，此费用应汇至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4、时间安排：2011 年 8 月底前完成参加单位的报名工作；2011 年 9 月下旬具体实施；2011 年 12 月完成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报告，并分发给各参加单位。

三、有关要求

1、各参加单位应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将其作为常规质量保证手段，客观真实反映检验能力和水平，确保计划取得实效。

2、对于参加能力验证计划结果不满意的单位，如结果不满意的項目已获CNAS认可，应按其体系文件规定以及CNAS RL02《能力验证规则》相关要求，自行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暂停和恢复使用CNAS认可标识；取得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将整改报告报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秘书处。对于结果满意的单位，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的行业管理活动和CNAS的各类评审中可根据情况适当考虑简化相关项目的能力确认过程。

3、请各参加单位于8月30日前填写“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见附件2），传真或邮寄至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秘书处（王欣收）。

实施机构联系信息：

机构名称：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负责人：管 坚 电话：010-590680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2号

邮编：100013

E-mail: guanjian@csei.org.cn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26 号二层 邮编：100013

负责人 姜国锋 电话：010-59068807

E-mail:jianggf@casei.org.cn

联系人：王 欣 电话/传真：010-59068820/84273562

E-mail:wangxin@casei.org.cn

CNAS 秘书处联系信息：

联系人：葛曼丽 电话/传真：010-67105287/67105053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邮编：100062

E-mail: geml@cnas.org.cn

附件：

- 1.参加 2011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机构名单
- 2.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 能力验证 通知

抄送：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秘书处 (存档2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存档2份)

附件 1:

参加 2011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3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4	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院
5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6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所
7	山西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8	内蒙古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所
10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11	沈阳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2	大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13	吉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14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5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6	哈尔滨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17	哈尔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18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9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宜兴分院
2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
22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阴分院
23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研究院
24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5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6	浙江省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27	浙江省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28	浙江省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29	浙江省嘉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30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31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序号	单位名称
32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33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芜湖分院
34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35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36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三明分院
37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38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39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
40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南昌分院
41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九江分院
42	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43	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九江分院
44	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新余分院
45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46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淄博分院
47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烟台分院
48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49	济南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
50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
51	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52	湖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53	武汉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
54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55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56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57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惠州分院
58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顺德分院
59	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60	广州市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6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柳州分院
64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65	重庆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66	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序号	单位名称
67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
68	贵州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69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所
70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71	陕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72	陕西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73	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74	甘肃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中心
75	甘肃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中心
76	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所
77	宁夏回族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7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安全技术检验所
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附件 2: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编号: BM-

计划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监督检验	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T0628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T0628
参加的测试/ 测量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 认可和核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非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非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监督检验 认可和核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非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非核准		
核准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检查机构认可证书号: 机构名称 (中、英文): 地址、邮编 (中、英文): 联系人 (中、英文): 电话/传真/E-Mail:			
说明: 1. 若获准认可范围内包含某个计划中的全部或部分检查项目, 检查机构应参加其认可的全部项目, 否则, 结果将被视为不满意结果; 2. 检查机构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的试验; 3. 对出现了有问题和不满意结果的机构, CNAS 将建议或要求其开展纠正措施; 4. 对于结果满意的项目, 在 CNAS 的各类评审中可适当根据情况考虑简化相关项目的的能力确认过程; 5.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参加机构保密原因, 均以机构的参加代码表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请填写机构的全称, 已获或正在申请 CNAS 认可的机构, 按认可或申请认可的名称填写。